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李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友聯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	079NX0054143-4	股票	1	680	